



（上接B69版）

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金融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融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1月6日起,本公司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申请手续并不表示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3日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基金
基金代码	004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18年1月1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8年1月1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8年1月1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8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时间	2018年1月16日
下属组合基金名称简称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下属组合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83
下属组合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否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应在上午9:30至下午3: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申购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应在上午9:30至下午3:00,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当日的净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是申购、赎回申请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自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下一交易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1.本公司直销柜台在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定投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	0.25%
	N ≥ 2年	0

注:一个月为30日,一年为365日。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 ≥ 30日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客户,与提前公告一并执行。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渠道
7.1.1 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交易席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chin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财商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跨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闻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凯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虹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国际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际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际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基金场内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月12日,国泰食品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食品基金份额近期净值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食品份额,本基金之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食品A份额持有人以食品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食品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食品A份额净值特征调整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食品份额,本基金之食品B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食品B份额持有人,以食品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食品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食品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调整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食品A、食品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溢价部分可能发生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算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食品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本基金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食品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国泰国际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86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1011、2期市场交易代码:511010)自2018年1月15日起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截至2018年1月15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4家证券公

司。
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8层
客服电话:400-888-8868
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南京华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16日和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协议转让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未缴纳出资份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和2017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2017-065《关于放弃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17-066和2017-073《关于协议转让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未缴纳出资份额的公告》。
2017年12月18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备案与评估结果一致。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持有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近日,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显示公司)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2日和2017年12月29日在成都市双流区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已于2017年12月29日投资协议约定交割到账转让价款1,466.72万元。
成都四创光电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投资)拥有成都显示公司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引进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
公司名称:成都双流光融光电显示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剑南北路一段5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鑫广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48)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683)
(49)建信资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844)
(50)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070)
(51)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4617,C类份额:004618)
(52)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证券投资基金(002281)
(53)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司募集管理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于下列基金中的申购/赎回申请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转换):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

基金管理人以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	0.25%
	N ≥ 2年	0

注:一个月为30日,一年为365日。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 ≥ 30日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客户,与提前公告一并执行。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渠道
7.1.1 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交易席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chin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财商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跨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闻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凯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虹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683)
(49)建信资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844)
(50)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070)
(51)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4617,C类份额:004618)
(52)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证券投资基金(002281)
(53)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司募集管理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于下列基金中的申购/赎回申请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转换):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

基金管理人以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	0.25%
	N ≥ 2年	0

注:一个月为30日,一年为365日。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 ≥ 30日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客户,与提前公告一并执行。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渠道
7.1.1 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交易席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chin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财商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跨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闻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凯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虹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	0.25%
	N ≥ 2年	0

注:一个月为30日,一年为365日。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 ≥ 30日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客户,与提前公告一并执行。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渠道
7.1.1 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交易席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chin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财商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跨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闻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凯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虹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	0.25%
	N ≥ 2年	0

注:一个月为30日,一年为365日。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 ≥ 30日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客户,与提前公告一并执行。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渠道
7.1.1 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交易席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chin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财商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跨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闻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凯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虹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	0.25%
	N ≥ 2年	0

注:一个月为30日,一年为365日。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 ≥ 30日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客户,与提前公告一并执行。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渠道
7.1.1 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交易席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chin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财商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跨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闻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凯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虹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	0.25%
	N ≥ 2年	0</